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40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

云县扶贫办：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19〕45 号）文件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云县爱华镇 2019 年度上海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县政府复〔2019〕157 号），现将 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 2500 万元下达你单位，其中：用于爱华镇河中村山区生态农业 210 万元，爱华镇土鸡种鸡厂建设 500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用于爱华镇河中村功能提升 837 万元，爱华镇安河村功能提升 456 万元，爱华镇丙山村功能提升 497 万

元，请列入 2019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2019 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建设，要与脱贫攻坚项目库和年度脱贫攻坚相衔接，对不匹配的项目要依据脱贫攻坚项目款及当年脱贫攻坚规划据实进行调整。资金需与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定点扶贫、民营企业帮扶贫困村、金融扶贫、集团帮扶等资金统筹使用，避免重复安排。请严格按照中共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上海援滇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结合日常调研和巡查对援滇项目资金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由项目

责任单位说明情况，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取消（中止）项目实施，停拨（收回）资金；个别确须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在项目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经当地受援部门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正，不视作项目调整。相关情况报市扶贫办备案，并在项目验收时注明。

四、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

期发挥效益；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归档。省、市财政部门 and 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

五、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及我省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具体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于5月底前逐级上报。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19年5月9日